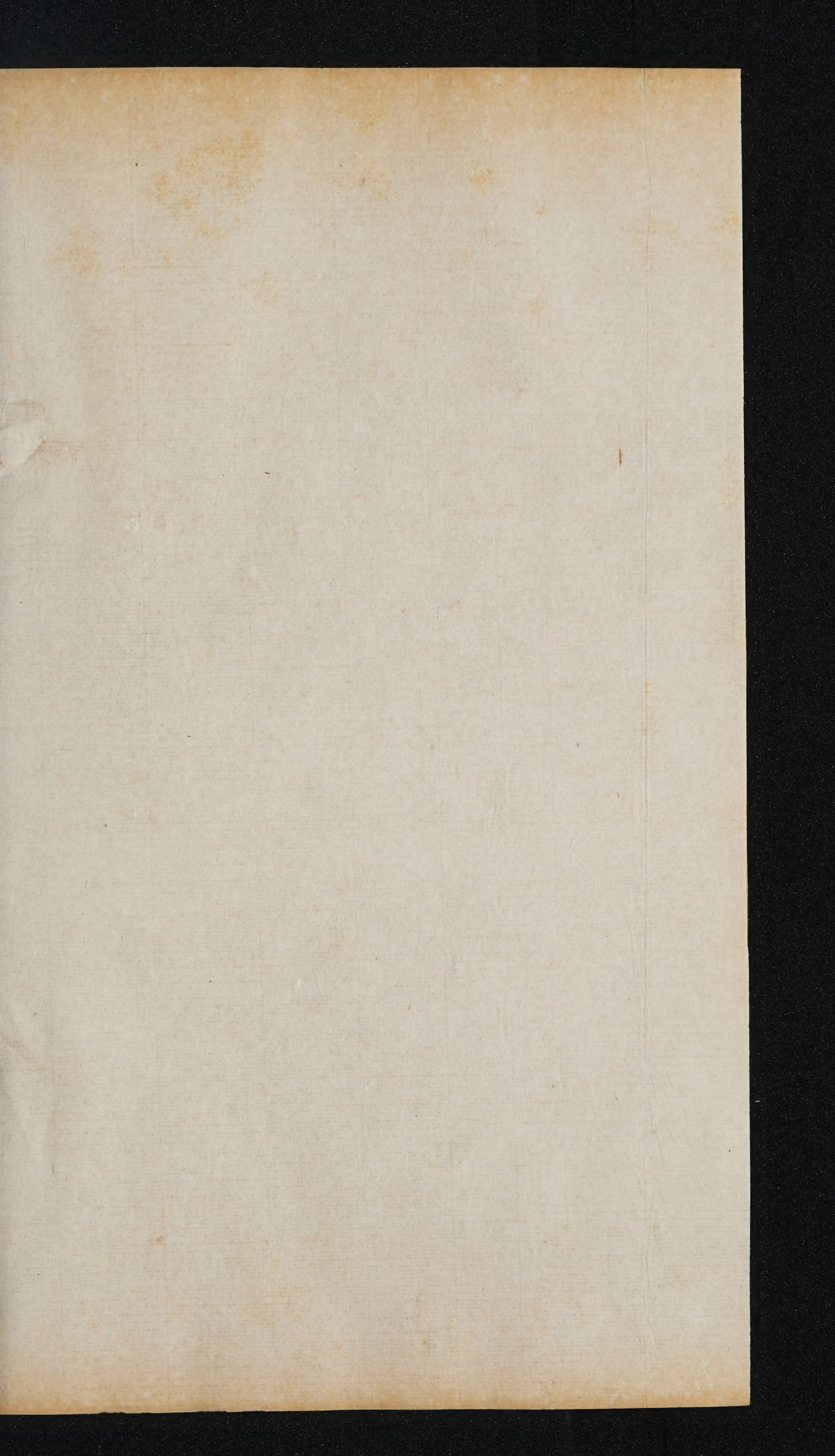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三
之二十四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三

職掌

撰文

尊謚　凡

尊崇。

冊立暨

冊封

妃
嬪各
冊寶印文恭上恭加
尊謚
升祔
冊謚各
冊寶文均由本院官撰擬兼恭篆

寶文會同內閣官監視鐫刻

冊封公主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福晉夫人

冊誥文由院題定文式填名咨送中書科

祭告

郊

廟

陵寢及

社稷○

嶽瀆諸祀祝文○

諭祭公主○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福晉○夫人○

及內外文武官祭文○碑文○本院進禮

部來文撰○擬繙譯進

呈○

欽定○後仍交禮部轉行○

謹按舊例各官封贈
誥勅文亦由院撰擬至康熙七年吏部奏
准按品刊刻文式停其撰擬
又按親王郡王貝勒等封爵初次受
封及軍功昭著應行載入金冊者由
院撰擬具奏至世及襲封祗添寫世
次緣由及襲封年月由院恭擬字樣

移交中書科繕寫不另撰文

崇德二年五月內院諸臣撰擬宣諭

朝鮮勅書進呈

上覽畢諭曰爾等撰文毋得過爲誇大當順

理措辭朕素不樂聞誇大之言彼明國之

主自比於天輕視他人實甚身無德義徒

事矜張究何益哉嗣後撰擬切宜詳慎毋

得草率。

康熙三十四年。大學士等以翰林院撰原任福建巡海道殉難追贈工部右侍郎陳啓泰碑文呈覽。

諭曰。陳啓泰殉節。與他人。不同。觀其闔家之人。逐一自盡畢。伊然後自縊而死。甚屬慘傷。海賊進城。見其家棺櫬如許。亦爲垂淚。

伊子陳汝器被海賊拏獲後方得出應將
此等事俱行撰入觀此碑文詞意尚未詳
盡爾等可查明另撰

三十四年

諭大學士等翰林官撰擬文章是其專任善
與不善皆應有鼓勵懲戒之處自是以後
凡碑文祭文其撰擬人姓名及所撰之文

或經俞允或被申飭一一記名有三次善

三次不善者俱行奏聞

五十三年

諭南書房翰林等向來陞殿所奏中和樂章

皆仍明代所撰句有短長體製類詞後因

文體不雅命大學士陳廷敬等改撰其章

法皆以四字爲句而奏樂人未易聲調仍

以長短句法湊合歌之。是雖文法易。而聲調未易也。今考察舊調。已得其宮商節奏甚爲和平。必得歌章字句。亦隨詞調。則章法明而宮調諧。此事所關最要。著南書房翰林同大學士等。詳考定議。務使章法與聲調協和。歸於允當。

雍正元年。

諭曰。

聖祖仁皇帝上諭十六條。乃係綱領。今欲詮解

發揮。暢明義旨。以曉兵民。著修撰編修檢

討庶吉士等。將每條作訓誡文一篇。名曰

上諭十六條廣訓。文體散行。字數在五百以

外。六百以內。需明白條暢。勿太深奧。勿涉

鄙俚。兵民並加訓飭。翰林八九人分與一

條各擬一篇各人封進旋又奉
旨文章要六百以外字六百五十以內
乾隆元年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翰林以讀書爲職業然
讀書將以致用非徒誦習其文辭也古來
制誥多出詞臣之手必學問淹雅識見明
通始稱華國之選有裨於政事今翰詹官

員甚多於詩賦外亦當留心詔勅掌院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可各以己意擬寫上諭一道陸續封呈朕覽旣可以覘其文藝之淺深並可以觀其胸中之蘊蓄倘有切於吏治民生者朕亦卽須發見諸施行則詞曹非徒章句之虛文而國家亦收文章之實用矣嗣後庶吉士散館後卽照此例行

四十九年

諭翰林院撰擬祭文向例俱兼清漢但如

壇

廟羣祀載在禮部祀典者自應需用國書若

滿洲大臣亦當用清文諭祭至漢大臣本

不諳清語諭祭時原可專用漢文又何必

重加繙譯致滋煩瑣爲耶嗣後翰林院撰

擬漢大臣祭文俱不必兼繙清字

選刻詩文

康熙二十四年

命內閣學士徐乾學等編次古文淵鑑

四十五年

命詹事陳元龍編歷代賦彙

是年

勅編佩文齋咏物詩選○

四十六年○

勅編全唐詩○

是年○

命翰林院侍讀學士沈辰垣等編歷代詩餘○

又

命編修陳邦彥編歷代題畫詩○

四十八年。

命右庶子張豫章等。編

御選四朝詩

是年。

命大學士陳廷敬等。編

皇清文穎。

五十年。

勅編定全金詩。
五十二年。
勅儒臣等撰
御選全唐詩註。
雍正十一年。
允給事中黃祐奏續增
皇淸文頴。

謹按文穎之刻肇始於康熙四十八年業經進呈未行頒發至是復加增輯以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御製詩文冠於卷首至乾隆初
復增入
高宗純皇帝御製並續採諸臣進呈詩頌賦

冊○於乾隆十二年刊行○

乾隆元年○

命內閣學士方苞○選錄四書文○

是年○十二月○

允大學士鄂爾泰請○編錄本朝名臣奏議○

謹按選刻詩文類○皆選派內廷翰林○

及儒臣爲之○或開館編輯○或即附各

館辦理其選成刊刻則皆屬之

武英殿

輪進經史奏議

乾隆二年三月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在潛邸六經諸史皆

嘗誦習自承大統勅忠萬幾少有餘閒未

嘗不稽經讀禮今祥練既逾科臣畢誼所

奏令諸臣日繕經史奏議。理得施行。在朕
廣挹羣言。可以因事鑒觀。隨時觸發。而覽
諸臣所進。亦可考驗其學識。或召見講論。
則性資心術。必因此可覘。但畢誼所奏。止
及史臣。而朕意科道職司獻替。應令一體
錄呈。其規條應如何酌定。並分日按班呈
奏事宜。著定議具奏。尋王大臣等議。分翰

詹爲一班科道爲一班日輪一人具

奏摺式先標經史下注義疏或節畧

史文下注史斷後皆附列所見曰臣

案云云以千言爲率得

旨每日繕進書摺朕披閱後交南書房收存

其或召見講論朕所降旨令本人於次日

繕寫呈覽亦交南書房收存將來行之日

久不特集思廣益亦可薈萃成書以資觀覽

是年七月諭前命翰林科道官員輪日錄呈經史講說以資披覽今科道輪已週著仍照前與翰林官員分日錄進

十四年奉

諭停止輪進經史。

繙譯

太祖高皇帝己亥十月。

命巴克什額爾德尼。札爾固齊。噶蓋。以蒙古字製爲國語頒行中外。

謹按

國書之制。以十二字頭。孳生諸字。後儒

臣達海遵

旨尋繹。酌加圈點。又以

國書與漢字對音未全者。於十二字頭

正字之外。增添外字。猶有不能盡叶

者。則以兩字連寫切成。其切音較漢

字更為精當。由是

國書之用益備。

崇德三年。八月。立國史院大學士剛林。譔滿文學士羅繡錦譯漢文弘文院大學士希福譯蒙古文。道木藏古式譯圖白忒文。

七年。

諭文館儒臣曰昔

皇考太祖欲創造滿書。巴克什額爾德尼餅

以不能。

太祖曰汝何謂不能。但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卽可因文見義矣。吾意已定。汝毋辭。額爾德尼遂遵

諭編成滿書。我國初無滿字。額爾德尼乃一代傑出之人。今也則亡。彼所造之書。義或有在。其後巴克什庫爾禪所增。朕恐終有

未合爾記載諸臣將所載之書宜詳加訂證若有舛偽之處即酌改之朕嗣大位凡
皇考太祖行政用兵之道若不一一備載垂之史冊則後世子孫無由而知豈朕所以
盡孝乎
九年
上召集文館諸臣諭之曰朕觀漢文史書殊

多飾辭雖全覽無益也。今宜于遼宋金元四史內擇其勤于求治而國祚昌隆或所行悖道而統緒廢墜與夫用兵行師之方畧以及佐理之忠良亂國之姦佞有關政要者彙纂繙譯成書用備觀覽。至漢文正史之外野史所載如交戰幾合遣施法術之語皆係妄誕。此等書籍傳之國中恐無

知之人信以爲眞當停其繙譯又見史臣稱其君者無論有道無道概曰天子殊不知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必有德者乃克副

天子之稱今朕承

天佑爲國之主豈敢遂以爲

天之子爲

天所親愛乎倘不行善道不體

天心則
天命靡常寧足恃耶朕惟有朝乾夕惕以仰
邀
天鑒而已
康熙十二年
諭學士傅達禮曰滿漢文義照字繙譯可通
用者甚多後生子弟漸致差謬爾任翰林

掌院可將滿語照漢文字彙發明某字應
如何用某字當某處用集成一書使有益
於後學此書不必太急宜詳慎爲之務期
永遠可傳方爲善也

乾隆十五年

諭我朝創制國書分十二字頭簡而能該用
之無所不備而音韻尤得天地之元聲惟

是漢人初學清字者辯字審音每借漢字音註以便記誦而漢字不能悉協不得已更從俗音以意牽合未經較正畫一將恐久而盆差間嘗讀漢字金史其用漢字音注國語者本音幾不可曉諦尋之則原清語所常習又如元史之達魯花赤以今蒙古音譯之當爲達嚕噶齊不華當爲補哈

此類未易枚舉在史氏或以巳意爲音或出於當時承旨蓋由以漢字而註清語蒙古語旣非本字又無一定是以訛復傳訛以此知官爲校定之不可以巳也夫一天也國書謂之阿補喀蒙古謂之騰格哩西番則謂之納穆卡至國書之騰格哩則漢語所謂菘子耳又如一日也國語謂之舜

漢文謂之日蒙古謂之納蘭西番謂之尼嗎又如國語呼爾者其音為西而西方則稱幹哷基此在兼通清漢文者無所疑義而通清不通漢者但知西之為爾通漢不通清者但知西之為西而語之以幹哷基且不知為何物矣蓋凡物之命名本屬後起爾雅釋名方言土訓莫可殫述皆假象

耳。若夫以漢字註清文。實假象中之假象。而必執此以較是非。定高下。寓褒貶。此特私心妄見耳。爰命大學士傅恒率同儒臣。重定十二字頭音訓。開章六字則用直音。如阿額伊鄂烏諤。餘用二字合音。如納阿。訥額。尼伊。雖鄂。努烏。儒諤。其餘十一字頭首六字用二字合音。如阿衣。額衣。伊衣。鄂衣。烏衣。諤衣。以下俱用三字合

音如[阿納]衣[額訥]衣[伊尼]衣[烏努]衣[諤儒]衣以分輕重緩急而國書
之元聲畧可得梗概是不過同文之一端
無關奧義然習之於童蒙之始有不容忽
者用示其義傳示久遠俾知所法守焉
二十三年掌院學士介福奏請繙譯
清文由滿學士繙就草底交繙書房
改正始行進

呈從之
謹按向例改正繙譯以滿員中熟通
清文者爲之至是始專歸繙書房本
衙門編修檢討漢員由肄習
國書出身者亦兼繙書房行走
又按繙譯
國書爲我

朝同文盛軌。

太祖高皇帝時。儒臣額爾德尼遵

旨剏造滿文。達海繼之。凡

朝廷詔令。多出其手。畫象觀星。比隆頡誦。後

庶吉士教習

國書。滿洲外班人員大考。亦兼試繙譯

是繙譯所關于詞臣職守者。綦重特

詳悉備載以志

鉅典云

文淵閣兼掌

文淵閣向無專員乾隆三十八年

高宗純皇帝命儒臣校褎永樂大典旣竣遂

允廷臣所請纂修四庫全書四十七年告成

庋藏

文淵閣仿宋制設提舉閣事領閣事直閣事及校理檢閱等員專司經理每歲三六九月提舉閣事率同閣職各官並內府司員將插架各書按部取出交校理各官登記檔冊檢閱各官挨本繙晾又於傳心殿後撥給直房每日令校理二員

輪直辰入申出遇有查取書籍即令
當直校對經管登記其四庫全書副
本均藏翰林院署有欲窺祕籍者赴
署請閱其願就署鈔錄者亦聽至所
鈔之本文字偶有疑誤須參校者令
其識明某卷某頁某篇彙書一單告
之領閣事派校理一員同詣閣中請

書校閱

五十三年

諭向來文淵閣藏庋四庫全書設領閣提舉直閣校理檢閱等官因思文淵閣提舉閣事一員係由內務府大臣兼充司員以及看守掃除之人皆其所轄呼應較靈卽著交提舉閣事一人專爲管理其領閣直閣

校理檢閱等官俱作爲兼充虛銜不必辦

理本閣事務

謹按秘閣藏書宜昭愼守唐宋以來

增設官僚制綦詳備明代秘書僅委

之內閣典籍一員是以天祿儲藏每

多散佚我

高宗純皇帝稽古右文迥超前代琅函玉笈

儲庋尊嚴自設立閣員後規制秩然
益臻美備後雖典守事宜專歸內府
入員經理而直閣校理各官每遇
上御經筵皆得入直侍班延閣蘭臺胥標
華秩洵儒臣未有之榮遇云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三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四

職掌

教習庶吉士

國初多以內院學士爲之侍讀等亦間有與者自康熙九年專設翰林院歷科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時參用焉至六十一年辛丑科始

以工部尚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厥後

尚書侍郎內閣學士之不兼掌院事

者。並得掌教習事。由本院以應開列

各官職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一人。

順治六年。給事中姚文然奏。臣伏讀

制策有云。首以滿漢同心合力為念。竊思滿

漢一家語言文字俱應彼此通曉前此兩科館選雖有清書但選員無多故未有改授别衙門者臣請於新進士内廣選庶吉士察其品行端方年力强壯者俾肄習清書精熟授以科道等官内而召對可省轉譯之煩即出而巡方亦便與滿洲鎮撫諸臣語

言相通可收同寅協恭之效疏下所

司

十六年

諭翰林院自乙未科以後所選翰林庶吉士

令習清書俱期有裨實用恐其自謂已熟

將向來所習或至遺忘朕今先加考試一

次以後翰林院堂官仍不時考課務令純

熟。以副朕簡拔之意。

康熙三十三年。

命教習學士等選講讀以下官資深學優者

數人。分司訓課。名小教習。自甲戌科以下

並仍其制。至雍正八年庚戌科始停

其選派。

雍正元年。

諭向來庶吉士學習清書散館之後每至荒廢以三年學習之功置之無用殊爲可惜嗣後清書散館之翰林不可令其荒廢今年新科進士選拔庶常朕意學習清書者少點數人令其盡心學習務期通曉或在翰林或用部曹即令與滿官一同繙譯如此方實有裨益

十一年

諭翰林院。教習庶吉上。所以造就人材。使之沉潛經籍。涵泳藝林。可以典制誥之文。鳴國家之盛也。從前庶吉士皆就翰林院讀書。教習大臣。不時策勵。是以身心約束。學殖易增。館閣之間。蔚然稱盛。朕意今科選拔庶常。仍令在衙門讀書。俾教習諸臣。得

以朝夕訓課兼厚給廩餼資其膏火庶幾
枕經葄史文藻可觀克稱詞臣珥筆之職
應察照前例及如何加與廩給之處其酌
議以聞尋議撥給官房一所為教習館令
庶吉士肄業其中須給
上諭人各一部內府經史詩文每種各三部
存貯館內以資課習並月給廩餼得

旨允行。乾隆元年。尚書任蘭枝。侍郎方苞奏。向例庶吉士散館。祇試五言排律八韻或十韻。及論一篇。不出論題。則用時文。雍正元年。
命詩賦時文論四題。聽羣士或作兩篇或作三篇四篇。本年尚有以兩篇列高等

者其後羣士皆勉强並完四篇風簷
寸晷轉多草率不若止命詩賦二題
有裨實學得
旨允行
二年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滿洲進士選授庶常向
例俱學習漢書去年因徐元夢條奏滿庶

吉士復令分習清書朕思滿語係滿洲自
幼所習只須漢文通順人人皆能繙譯且
授職之後自可令辦繙譯之事清文亦不
致荒廢何必於選館之時專令學習乎嗣
後滿洲庶吉士習清書之例著停止

乾隆十年

諭會典開載康熙年間選拔庶吉士後有選

讀講修撰編修檢討數人爲小教習之例

教習庶吉士詩文四六今科之庶吉士著

掌院暨教習庶吉士之大臣於現任讀講

修撰編檢內選拔數人爲小教習

十六年

命庶吉士分習清書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

西等省不必派充並選年三十以內者

謹按學習

國書向以庶吉士四十五歲以下者派

充至雍正間祇以年少資敏者十餘

人令其學習至是奉

旨令選年三十以下者嗣後歷科清書庶吉

士大約不出十人乾隆五十四年教

習庶吉士以清書人數共有八員奏

請酌減阮元顧德慶二員歸入漢書
教習

又按清書庶吉士初選時年齒合例
及散館時或因告假丁憂年齒已長
者例准改習漢書康熙時改習者庶
吉士孫致彌孫時宜李應綬雍正時
改習者編修程元章庶吉士康忱李

士杞唐紹祖鄭爲龍孫詔嘉慶五年
庶吉士王鼎毛式郇九年庶吉士潘
恭辰俱奏請改習
三十二年正月教習庶吉士鐘音等
奏庶吉士幫俸向例交二甲一名之
庶吉士管理收明均分但二甲一名
之庶吉士同係新進肄業之人未便

獨司收發之事。應請嗣後此項銀兩。交與提調管理。又庶常館向設學掌八員。係於翰林院廳員筆帖式內充補。專司繙稿。庶常文移無多。應請酌留筆帖式四員。其餘咨回翰林院辦事。學掌名目。亦請裁去。從之。

三十四年庶常館議定分給幫俸章

程。一。銀項到館提調當堂兌收。如有

低色短平之處。行文查辦。一。核定銀

數。每庶常一員應分銀若干。記明存

簿。一。每次分給幫俸。以部咨到日現

在肄業之庶常爲準。如已告假及未

銷假者。雖先後一日不得分給。一。新

舊兩科交換之際。以散館之日爲限。

在前解到者屬舊科庶常在後解到
者屬新科庶常詳細登明總簿一署
後市廛七間每月收租爲本館修理
之需刊刻木榜懸之館內
三十八年御史張霽奏嗣後朝考排
律詩宜遵照定例祇賦一律不得多
作二首四首致啟詭遇之端翰林大

考考差及庶常散館均應照此例得

旨所奏是著照所請行

暫攝批本

內閣學士職司批票本章或遇奉使請假需人代理則以詹事少詹事翰林侍讀侍講學士及三四品京堂之曾任翰林者請

簡兼攝侍學士回任受代而還○

謹按暫攝之制起於雍正八年十月○以侍讀蔣漣暫攝○批本至乾隆九年七月○十一年九月○閣臣皆循例請行○迄今相沿無改○

文衡

凡

殿試文進士。掌院學士。詹事。充讀卷官。侍讀侍講學士以下。充受卷彌封掌卷官。

殿試武進士。掌院學士。詹事。少詹事。充讀卷官。修撰編修。檢討。充受卷彌封掌卷官。順天鄉試。掌院學士。充正副考官。侍讀侍講學士以下。充同考官。

各省鄉試。學士以下。編修檢討以上。

咸得充正副考官。會試。掌院學士充

正副考官。侍讀侍講學士以下。並充

同考官。順天武鄉試。侍讀侍講學士

以下。編修檢討以上。咸得充正副考

官。武會試。侍讀侍講學士。咸得充正

副考官。繙譯考試。滿掌院學士。及侍

讀侍講學士。並充正副考官。滿侍讀侍講以下。並充同考官。各省學政。自侍讀侍講學士以下。至編修檢討。咸與差。

崇德六年。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等奏。以滿漢蒙古士人。考取秀才並舉人。

上從容諭之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莅事惟平。立身惟清。聽不可以不聽。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欲。平則無曲。明能正俗。聰則審于事。明則辨于理。爾等當善體此言。從公考校。

順治十年六月。以翰林五品以下官提督直隸。江南。江北學政。其學習

國書者不差。

謹按各省學政。向沿明制。皆設提學道副使僉事。惟順天江南二省。稱學院。以御史充。是始以翰林視學。

康熙二十三年。吏部議准。順天學政。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開列。江南浙江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

開○列其以郎中道府補用之處○並停○

三十九年

命各省學道員鈌翰林官與郎中並差○

四十二年以分遣廷臣視學○

上重其選○召翰詹詞臣試者○再復飭大臣保

舉○非聞望素優學行兼至者○不得與是選○

五十六年○禮部題請順天鄉試主考

官。得
旨。此次同考。即於所開正副考官內。每房各
用二人。不得派同省之人。
雍正元年。令各房校閱。仍用同考官
一人。
三年大學士等。保舉山東。湖南學差
翰林等官黃鴻中。王希會。陳法。引

見得

旨黃鴻中認得不必引見止將王希曾陳法

引見旋奉

旨以黃鴻中為湖南學政王希曾為山東學

政

是年三月以遣學試兩差考試翰詹

科道部屬諸臣於

太和殿考取人員姓名識以牙籤貯以
金箱臨遣時大學士賫至
午門前每省掣正陪各一員引
見差用
四年吏部翰林院會奏順天安徽學
政定例將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等官
開列現在侍讀侍講等官並無合例

之員應將未出過學差之少詹事侍讀侍講學士並由進士出身之四五品京堂開列請

簡得

旨依議已經出過學差之人亦著開列

謹按順天等大省學政開列雖有定例

高宗純皇帝時多由

特簡二三品大臣爲之惟乾隆二十四年劉

墉以編修任江蘇學政嘉慶四年吳

烜以編修任江西學政皆爲異數

十二年

諭廣東肇高學政缺出著大學士於翰林內

揀選爲人老成能衡文者十員帶領引見

十三年十月吏部請點各省學政

高宗純皇帝諭曰各省學政有訓導士子校

閱文藝之責關係甚重非才守兼優素有

學問者不克勝任朕卽位之初於諸臣之

才學品行未能深知難以降旨簡用著大

學士尚書侍郎於翰林科道部屬內各據

所知保送二三員開列送部彙奏請旨張

廷璐。蔣蔚。聲名好著仍留江蘇湖北學政

之任。

乾隆元年。

諭內閣。今年八月舉行恩科鄉試。其正副考

官。必人品端方學問醇正者。始足膺衡鑑

之寄。朕即位之初。不能深知諸臣之底蘊

著鄂爾泰。張廷玉。朱軾。徐本。邵基。任蘭枝

徐元夢、福敏、孫嘉淦、楊名時、於翰詹科道部屬內各據所知多舉數員於五日內交送內閣彙奏候朕考試簡用庶得才品兼優之員以副掄才之大典。

是年以御史王文璿請停止庶吉士開列順天鄉試外簾官。

三年。

詔大臣依元年例各舉所知其時未與薦剡者亦聽就試自是歷科參用其制

六年

諭今年鄉試屆期簡用各省主考官向有考試之例著將翰林科道部屬等官應差主考者照舊例通行考試其有不願出差者亦聽其意將此交與該部查例辦理

謹按典試視學最爲文臣稽古之榮

我

朝定制翰林部屬及各衙門由進士出

身之七品以上官皆得考試

簡用而銜

命奉使者大率詞臣爲多至雍正五年改天

下學道盡爲學院其由部員出使者

皆按甲第加翰林院編修檢討銜。是
各省學政。幾爲翰林專差。仰見我
朝厲學崇儒。有加無已。實爲前代未有
之曠舉焉。

磨勘

磨勘鄉會試卷。侍讀侍講學士以下
至編修檢討。皆與。由禮部開列請

簡

乾隆元年五月總理事務王大臣議覆戸部左侍郎李紱奏稱磨勘各省鄉試硃墨卷例用九卿科道查試卷甚多九卿科道各有職掌往往草率從事嗣後請兼用中贊以上之翰詹科甲應如所請從之

謹按磨勘舊例向無翰林官至是始
請兼用開坊以上官乾隆二十四年
以御史吳綬詔條奏磨勘人數不敷
始添用編檢官
嘉慶八年禮部奏准各省學臣歲試
新生十名以前試卷其學臣係在部
屬科道衙門者所取之卷交翰林院

官磨勘尋復照舊例仍令禮部磨勘

選錄墨卷

雍正元年禮部議准鄉會試墨卷於

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酌委數

人會同禮部秉公選錄進呈

御覽裁定頒行刊刻

奉使

凡

冊封公主。親王。郡王。及親王世子。郡王嫡

福晉。以掌院學士充副使。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及長子嫡福晉。貝勒。貝子

夫人。內外郡主。縣主。郡君。縣君。并外

藩蒙古親王。郡王嫡妃。以侍讀侍講

學士。侍讀侍講。充正使。外藩蒙古貝

勒以下公以上夫人以侍讀侍講充
正使皆用滿員
凡祭告使初用掌院學士及侍讀侍
講學士康熙三十六年令侍讀侍講
亦得列銜五十七年令檢討以上皆
得列銜
凡出使外國朝鮮用滿掌院學士一

員越南琉球兼差滿漢翰林官皆列

名請

簡

雍正三年

命大學士九卿選編檢庶常四員修理直隸

城工

四年

命派翰林官員會同直隸地方官核實監糶

九年

諭內閣朕欲於在京官員內揀選老成明白者數十員命往陝西內地州縣辦理宣諭化導之事著大學士會同該教習於庶吉士內揀選數員各部堂官在本部學習人員內揀選一二十員國子監祭酒等在選

拔貢生內揀選二三十員俱交送內閣帶
領引見
乾隆八年以侍講鄧時敏為上江鳳
潁泗三府州宣諭化導使以編修涂
逢震為下江淮徐揚海四府州宣諭
化導使
陪祀

凡本院五品以上官皆與國子監春
秋展祀則以大學士具名上請而以
資深編修檢討二員分獻十二哲本
院
先師祠以本院官資深者一人主祭餘
均助祭
謹按釋奠如遇

皇上親詣行禮應派修撰編檢四員分獻

崇聖祠四配兩廡

專員辦事

雍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均設司官專管定稿說堂筆帖

式專管繙譯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

衙門亦有錢糧出納陞遷議敘并各衙門

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繫不輕乃皆出筆
帖式典簿之手故遲速輕重多有弊端當
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
人作爲司官專主定稿說堂庶小吏不得
作弊而衙門肅清矣所委司事之編檢如
果實心任事辦理公敏者據實奏聞加以
殊恩

謹按滿洲辦事官兼派庶吉士。又滿漢四缺之外有協辦官。無額缺。奏辦官缺出。即以協辦官奏充。乾隆四十一年。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奏准。文淵閣所貯四庫全書。應將副本藏於翰林院署。派本院辦事翰林誠幹之

員數人各司其籍翰林及大臣官員內欲觀祕書者准告之領閣事赴署請閱司籍之員隨時存記檔册點明卷數不許私帶出院致有遺缺

謹按辦事翰林官例派滿漢二人兼庶常館提調又辦理昭忠列傳館設本院署亦於辦事滿漢員內派充提

調文移用印。滿漢辦事官及協辦官
輪流監視。又廳員筆帖式考察保送
皆由辦事官核擬。呈掌院酌定。恭遇
上御經筵。則爲展書官。
稽察史書錄書
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點出滿漢翰林官各二人。

悉心稽察。專司其事。倘有玩忽潦草之處。該翰林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後經察出。將該翰林官一併議處。

稽察宗學覺羅學

凡稽察宗學覺羅學。掌院學士及讀講學士。俱得列名請簡。

宗學教習

雍正十一年。

命左右兩翼宗學派編檢教習各二員。

謹按此例於乾隆年間停止。

嘉慶四年。復設宗學漢教習。用進士

舉人不用編修檢討。

咸安宮官學稽查功課

雍正七年六月掌院大學士張廷玉
奏請揀選翰林教習
咸安宮官學生得
旨教習官學生著將應派之舉貢人員內派出九人令其專司教習之事爾於翰林院內揀選滿漢翰林官各二員與甘汝來一同總理稽查教習功課不必常住書館之

內

謹按

咸安宮官學總裁之設始於是年維時

揀派者庶子僧格勒侍讀春山候補

諭德謝履忠編修蔣振鷺嗣後皆由

掌院學士派充滿官二員漢官四員

稽查理藩院檔案

雍正四年理藩院奏本院漢檔甚多

係撫綏蒙古等事關係緊要請派員

修理得

旨著交大學士於內閣翰林院將繙譯通順

之侍讀侍講等官出派二員稽查俟二年

後另行出派更換嗣大學士等議奏內閣

翰林院每次各派查檔滿官一員

謹按滿洲翰林官向有派往口外護

印辦事等差屆期更換乾隆五十年

正月將軍奎林奏准停止

詹事府

詹事府官職掌所繫並與翰林院互

兼惟每月看驗月選官及每歲朝審

則詹事少詹事與九卿科道入班

左右春坊掌講讀箋奏之事。司經局掌收貯書籍。國初定制。凡東宮千秋節及元旦冬至行慶賀禮。其表箋文式由詹事府坊局官撰擬。頒發。

謹按慶賀表箋自停立

東宮後停止。

東宮日講講章卽用。

皇帝日講講章。正本先期送進。屆期日講

官恭捧副本進講。

謹按舊例。

東宮滿講官二員。漢講官四員。每日講。

則用滿講官一員。漢講官二員。自康

熙年中。
聖祖仁皇帝定制停止
東宮。
皇子講讀。均派翰林人員。在
尚書房行走。恭侍肄誦。復
簡大臣總司其事。洵千古豫教之良法。已
於翰林職掌內。增載

尚書房入直一類。茲姑存舊編所載。以
資考鏡云。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四

